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1年12月10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监事5人，实际参与监事5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体监事对《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

诺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承诺方公用集团、净化公司拟将承诺完成期限进行延期，由2021年12月31日之前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之前，其他承诺内容不变。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承诺变更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持续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前述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